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
CRH (Enterpris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聯合公告

(1) 有關出售全部非啤酒業務的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2) 可能有條件削減股本

(3) 可能有條件特別股息

(4)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42,136,536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10%)提出自願有先決條件部分現金收購建議

及

(5) 恢復買賣

華潤集團及收購人的財務顧問

BofA Merrill Lynch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可能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有關短暫停牌以待內幕消息公告發出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自華潤集團接獲有關出售事項的初步無約束力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自華潤集團接獲一項具約束力建議(其隨附一份有關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文本)，據此，華潤集團就購買本公司全部非啤酒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非啤酒業務的所有相關資產及權利)提出有條件收購建議，總代價為港幣28,000,000,000元。出售事項的代價中的港幣13,582,036,690元擬以現金支付，而餘額則擬以承兌票據支付。

根據具約束力建議，於買賣協議及削減股本完成後，本公司須在董事受信責任限制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宣派及支付每股港幣11.50元的特別現金股息。

有先決條件部分收購建議

華潤集團及本公司聯合宣佈，美銀美林及摩根士丹利將代表收購人，在先決條件(包括買賣協議完成)獲達成後，就按每股港幣12.70元的收購建議價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最多242,136,5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提出自願部分現金收購建議。假設部分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收購人根據部分收購建議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港幣30.75億元。

美銀美林及摩根士丹利信納，收購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部分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之情況。

按現計劃，本公司將於部分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於聯交所上市。

預期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日內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部分收購建議的全部條款及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收購建議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及(iv)接納表格。收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批准綜合文件於上述時限內寄出。

基於特別股息及股份的收購建議價，僅供參考用途：

	於部分收購 建議中交回及 獲接納的每股 股份的現金所得 款項
特別股息	港幣11.50元
收購建議價	港幣12.70元
特別股息加收購建議價	港幣 24.20元
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	港幣15.20元
特別股息加收購建議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股價的隱含溢價	59.2%

附註：倘有關股份並無獲交回或有關股份獲交回但並未獲悉數接納(由於部分收購建議乃就已發行股份約10%提出)，則上述隱含溢價的計算方法並不適用，且股份價值將根據市場波動而變動。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提出部分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包括完成買賣協議)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部分收購建議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項下可能出售事項的涵義

收購人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

於具約束力建議日期，華潤集團透過收購人及合貿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1.78%的股權。收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華潤集團為其聯繫人。因此，於具約束力建議日期，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訂立買賣協議，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倘買賣協議獲訂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出售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iii)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訂立買賣協議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尚未就接納具約束力建議作出任何決定。由於(i)訂立買賣協議須經董事會批准及(ii)完成須待買賣協議內所載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及不一定會宣派特別股息，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於接納具約束力建議及訂立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給予本公司股份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部分收購建議乃為一間香港公司的證券作出並受香港披露規定的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公告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若干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財務報表當中的財務資料作比較。部分收購建議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建議規則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部分收購建議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收購建議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會不同於適用於美國本土的收購建議程序及法律規定。

美國股份持有人如根據部分收購建議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納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接納部分收購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華潤集團、收購人及本公司是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美國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美國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美銀美林及摩根士丹利聯屬人士可繼續擔任於聯交所的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具約束力建議的主要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有關短暫停牌以待內幕消息公告發出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自華潤集團接獲有關出售事項的初步無約束力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自華潤集團接獲一項具約束力建議(其隨附一份有關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文本)，內容有關以總代價港幣280億元進行出售事項。

董事尚未就接納具約束力建議作出任何決定。由於(i)訂立買賣協議須經董事會批准及(ii)完成須待買賣協議內所載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及不一定會宣派特別股息，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於接納具約束力建議及訂立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具約束力建議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A) 賣方：本公司

(B) 買方：華潤集團

待出售資產(「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華潤集團已就購買本公司全部非啤酒業務提出有條件收購建議，其中包括：

- (i) 於目標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直接或間接(如適用)權益；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除外)所訂立有關非啤酒業務的第三方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有關本公司及Purpl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非啤酒業務的資產及權利，以及停車場(連同任何公用事業按金及預付款項，並扣除相關開支)；
- (iii) 本公司所持有的用於非啤酒業務的現金；及
- (iv) 股東貸款。

於完成時，華潤集團擬承擔與本公司啤酒業務不相關的本公司全部責任及負債。於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擬解除所有非啤酒業務相關的財務擔保。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包括以下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如適用)權益：

- (i) Ondereel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ii) Best-Growth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iii) Havensbroo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iv) China Resources Enet Solution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v) 華潤創業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集團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 (vi) 華創(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代理人服務；及

(vii) 華潤創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代價

華潤集團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提供的建議總代價港幣28,000,000,000元，乃由華潤集團參考其對非啤酒業務價值的判斷及整體交易條款(包括可能的部分收購建議)後釐定。出售事項代價中的港幣13,582,036,690元擬以現金支付，而餘額則擬以承兌票據支付。

華潤集團擬於完成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港幣13,582,036,690元。華潤集團擬於完成時發行不可贖回的承兌票據以作為出售事項代價的一部分。有關承兌票據於完成日期起計至承兌票據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以特別股息獲悉數支付當日止期間將按以下較高者計息：(i)年息0.94%及(ii)本公司於完成前兩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華潤集團的在接近完成時的市況下本公司可由已存在業務關係的銀行獲取的三個月銀行存款最佳利率。倘特別股息金額不足以贖回承兌票據內的到期金額，則華潤集團擬於特別股息派付日期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差額。在不派付特別股息的情況下，華潤集團擬於本公司向其發出無法派付特別股息的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償付承兌票據的未償付金額(連同截至償付日期止承兌票據本金額的應計利息)。建議承兌票據為不可轉讓，無擔保亦無到期日。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本公司及華潤集團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向本公司或出售集團提供銀行貸款，及與本公司或出售集團已訂約的有關銀行及第三方的同意；及
- (iii) 本公司及華潤集團已向任何政府主管機構或主管監管機構獲取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所需或適宜的同意、許可、批准、授權及豁免。此項不適用於進行削減股本及特別股息分派。

訂約方可相互協定豁免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ii)及(iii)。概不得於任何情況下豁免先決條件(i)。

倘買賣協議獲訂立但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

假設買賣協議獲訂立，完成將於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如許可)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進行。

倘削減股本未能於完成前生效，則本公司須根據買賣協議承諾竭力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削減股本。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亦須於進行股本削減後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根據董事受信責任考慮及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1.50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業績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目前並無意向／計劃向本公司注入資產或業務。

出售資產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出售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123,594	97,156
總負債	81,149	63,260
有形資產淨值	29,801	24,178
少數股東權益	7,439	2,800

出售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34,488	113,578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444)	2,415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191)	1,28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有關出售資產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溢利預測及應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作出報告(「溢利預測報告」)。計及(i)本公告載入溢利預測報告實際上難以進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溢利預測報告；及(ii)有關於本公告披露上述未經審核資料的上市規則第14.58條規定後，溢利預測報告未按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編製。溢利預測報告將載入就出售事項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華潤集團、收購人及本公司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上述有關出售資產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的準則，且有待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閱，故可予更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上述資料評估出售事項的優劣、部分收購建議及本公告所披露其他交易及/或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訂立具約束力建議的理由

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支持本公司的發展。

於過去十二個月，華潤集團留意到，本公司股價表現持續遜於涵蓋範圍更廣泛的恒生指數。特別明顯的是，宏觀經濟不利因素，加上經營環境嚴峻，拖累本公司非啤酒業務分部。該等不利因素對本公司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此外，非啤酒業務分部面臨業務整合問題，將需要大量時間及資金的投入。

華潤集團訂立具約束力建議，旨在以下列形式即時及持續地為股東創造價值：

1. 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1.50元，相當於短暫停牌前股份收市價約75.66%；
2. 華潤集團將承擔為提高本公司非啤酒業務業績表現所面臨的一切執行風險；及
3. 於完成後，華潤集團展望本集團戰略轉型成為擁有二零零八年以來按銷量計的世界最暢銷啤酒品牌的啤酒業務專營公司，藉此脫離先前的複合架構及相應的資本約束。本公司管理將策略性專注於增強啤酒業務分部的競爭地位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此外，市場透明度的提高使得股東可獨立評估啤酒業務分部。部分收購建議的收購建議價反映華潤集團對啤酒業務的基本估值。

不管具約束力建議結果如何，本公司仍為華潤集團不可或缺之一部分，而華潤集團亦將一如既往地支持本公司。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據估計，本公司將變現出售事項除稅前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68億元，此金額乃按代價減以下各項計算：(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股東應佔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扣除二零一四年建議股息後)；(ii)出售事項應佔估計交易成本及開支；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儲備回撥。出售事項特指將對本公司餘下業務造成未經審核虧損的資產出售。上述估計或有別於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建議的有條件派發之特別股息

根據具約束力建議，本公司須根據買賣協議承諾於完成及削減股本後透過特別股息將代價的大部分現金所得款項退還予全體股東。

所建議的有條件派發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1.50元(相當於短暫停牌前股份收市價的75.66%及出售事項每股隱含代價的99.45%)符合華潤集團即時為股東提供巨額現金變現的意願，以作為具約束力建議的一部分。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建議將不會影響其獲得特別股息(倘為全數支付，則於部分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前支付)的權利。

建議削減股本

根據具約束力建議，買賣協議規定本公司須承諾在董事受信責任限制下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宣派及派付建議特別股息。

由於可分派儲備不足以為所建議的特別股息分派提供資金，故買賣協議規定本公司須承諾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進行削減股本，本公司股本將因此減少至少港幣100億元(將計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倘削減股本於完成日尚未生效，買賣協議規定本公司須承諾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削減股本。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屆時可自增加的可分派儲備作出特別股息分派。

削減股本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落實完成；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本；及
- (c) 倘不經法院程序無法進行削減股本，則須法院確認削減股本、達成法院施加的所有條件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削減股本的法院頒令連同公司條例可能規定的其他文件。

削減股本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生效。削減股本的生效日期視買賣協議完成時間及(倘不經法院程序無法進行削減股本)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本後方可決定的法院可進行必要聆訊日期而定。

華潤集團於具約束力建議中指出，倘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則收購人及合貿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且華潤集團透過該等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1.78%權益)將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本。

部分收購建議

華潤集團及本公司聯合宣佈，美銀美林及摩根士丹利將代表收購人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提出自願部分現金收購建議，以按下列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最多242,136,5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就每股股份.....以現金港幣12.70元

除另行獲執行人員豁免外，部分收購建議將遵照收購守則提出。

1. 部分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

部分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提出，即：

- (a) 已落實完成；
- (b) 已完成削減股本；
- (c) 已派付特別股息；及
- (d)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同意部分收購建議。

先決條件可能不獲收購人豁免。倘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則不會提出部分收購建議。

收購人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先決條件須於提出部分收購建議前獲達成。提出部分收購建議因而僅屬可能進行的事項。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部分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部分收購建議一經作出則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為免生疑問，部分收購建議一經作出，毋須以接納水平為條件)。

部分收購建議直至截止日期前將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華潤集團不會將部分收購建議延至截止日期之後。

3. 收購建議價

股東須注意，根據部分收購建議將收購的股份須根據及待完成及支付特別股息後方告作實。因此，就與聯交所所報股份價格比較而言，將收購建議價與特別股息金額合計屬適當。

收購建議價加特別股息(合共每股港幣24.20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即於緊接本公司短暫停牌公告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5.20元有溢價約59.2%及倘不計及支付特別股息折讓16.4%；
- (b) 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6.41元(即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47.5%及倘不計及支付特別股息折讓22.6%；
- (c) 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5.92元(即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52.0%及倘不計及支付特別股息折讓20.2%；
- (d) 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5.90元(即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52.2%及倘不計及支付特別股息折讓20.1%；
- (e) 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5.35元(即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57.7%及倘不計及支付特別股息折讓17.3%；
- (f) 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5.09元(即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60.4%及倘不計及支付特別股息折讓15.8%；及

- (g) 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5.17元(即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59.5%及倘不計及支付特別股息折讓16.3%。

4.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9.20元(經扣除特別股息後每股港幣7.70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4.22元(經扣除特別股息後每股港幣2.72元)。

5. 部分收購建議的總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2,421,365,36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接獲242,136,536股股份的有效接納部分收購建議，按每股收購建議價為港幣12.70元計算，部分收購建議的價值約為港幣30.75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有權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6. 進行部分收購建議的理由

華潤集團擬透過收購人在進行出售事項時同時進行部分收購事項，以加強其對本公司的信心、承諾及付出。連同特別股息的支付，收購建議價較股份最後成交價有溢價這一事實，足以證明此信心。

同時，華潤集團確認，倘完成落實，則股份成交價可能出現重大變動。華潤集團亦確認，本公司將對業務方向及組成進行重大調整。

因此，收購建議價反映了華潤集團及收購人對反映該變動(即啤酒業務)的本公司基本價值的看法。此外，部分收購建議為有意變現部分投資的股東提供按較股價(經計及特別股息)有溢價的變現機會，而毋須承擔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時通常須支付的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同時保留彼等於本公司餘下的股權，以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有關收購建議價的全部比較，請參閱本公告第12至14頁。

7. 收購人有關本公司的意向

除出售事項、削減股本及特別股息的影響外，華潤集團及收購人擬繼續本公司現有業務，並無意對本公司現有業務策略及營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華潤集團及收購人亦擬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且並不會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重大財務資源調配。

華潤集團及收購人擬於部分收購建議完成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8.13%。假設部分收購建議獲全體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本公司於緊隨部分收購建議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8.13%。因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8. 部分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收購建議。倘(i)接獲242,136,536股或更少股份的有效接納，則所有獲有效接納的股份將獲承購；及(ii)接獲超過242,136,536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則收購人向每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frac{A \times C}{B}$$

其中：

A： 242,136,536股股份(即提出部分收購建議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B： 部分收購建議項下由全體合資格股東交回的股份總數

C： 部分收購建議項下由相關個人合資格股東交回的股份數目

因此，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建議交回其股份以供接納，該等股份未必會獲全部承購。然而，合資格股東能確定於部分收購建議中提呈的股份最低約20.73%將會被承購。

根據部分收購建議零碎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收購人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將根據上述公式由其酌情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部分收購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

9. 接納部分收購建議的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部分收購建議，合資格股東將向收購人出售彼等所交回且最終由收購方根據上述公式承購的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累計及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享有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就根據部分收購建議由收購人承購的股份而言，收購人無權獲得於截止日期之前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任何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將向合資格收取該等股息或分派的股東分派。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建議將不會影響其獲得特別股息(倘為全數支付，則於部分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前支付)的權利。

10. 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就242,136,536股股份提出的部分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收購人就支付部分收購建議項下責任所需的財務資源將約為港幣30.75億元。收購人就償付部分收購建議代價所需的資金將以華潤集團內部資源撥資。華潤集團及收購人的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及美銀美林信納，收購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全面接納就242,136,536股股份提出的部分收購建議。

11. 香港印花稅

相當於接納部分收購建議所產生代價的價值0.1%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部分收購建議的合資格股東支付。合資格股東應付的相關印花稅金額將於部分收購建議項下應付合資格股東代價中扣減。收購人將按接納部分收購建議應付代價的0.1%承擔其自身所佔賣方從價印花稅部分，並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呈交買賣股份(根據部分收購建議有效交回以供接納)應付的所有印花稅。

12. 海外股東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公民的合資格股東提出部分收購建議可能須受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規限。有關合資格股東可能遭到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禁止或受到該等法例影響，且每名有意接納部分收購建議的有關股東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法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例或規管規定可能規定的歸檔及登記規定以及支付相關司法權區過戶費或應收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其他稅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合資格股東向收購人的聲明及保證，即有關股東已遵守所有當地法例及規定以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部分收購建議可由該等股東合法接納。合資格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倘向海外合資格股東寄發綜合文件遭任何相關法例禁止或只有在遵守過於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根據執行人員豁免，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合資格股東。收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豁免。

13. 清償代價

部分收購建議項下的代價將獲儘快清償，然而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14. 碎股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收購建議或會導致彼等持有碎股。因此，根據計劃，收購人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在部分收購建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期內就市場上的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讓合資格股東出售碎股或將碎股補足為整手買賣單位。有關該項安排的詳情將於綜合文件披露。

15. 於股份及衍生工具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

- (a) 收購人擁有1,247,971,700股股份權益；
- (b) 合貿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人的同系附屬公司)擁有5,764,240股股份權益。華潤集團董事及收購人董事合共擁有2,220,000股股份權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255,955,940股股份(及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87%；
- (c) 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現時持有的投票權及股份權利接獲接納部分收購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 (d) 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現時持有的投票權或股份權利持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e) 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f) 概無關於股份且可能對部分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
- (g) 收購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試圖援引先決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h) 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即收購建議期間開始當日)前六個月內概無收購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內的第5類，美銀美林及摩根士丹利被推定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依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儘快取得關於美銀美林集團或摩根士丹利集團其他成員持有、借用、借出和買賣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

16. 部分收購建議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部分收購建議結束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建議交回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		部分收購建議結束時 (假設全面接納部分 收購建議)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收購人、華潤集團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1,255,955,940	51.87	1,498,092,476	61.87
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u>1,165,409,424</u>	<u>48.13</u>	<u>923,272,888</u>	<u>38.13</u>
總計：	<u>2,421,365,364</u>	<u>100</u>	<u>2,421,365,364</u>	<u>100</u>

17. 綜合文件

預期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七天內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部分收購建議的全部條款及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部分收購建議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及(iv)接納表格。收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批准綜合文件於上述時限內寄出。

基於特別股息及股份的收購建議價，僅供參考用途：

於部分收購
建議中交回及
接納每股股份
的現金所得款項

特別股息	港幣 11.50 元
收購建議價	港幣 12.70 元
特別股息加收購建議價	港幣 24.20 元
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港幣 15.20 元
特別股息加收購建議價較最後交易日的 股份收市價有隱含溢價	59.2%

附註：倘有關股份並無獲交回或有關股份獲交回但並未獲悉數接納(由於部分收購建議乃就已發行股份約10%提出)，則上述隱含溢價的計算方式並不適用，且股份價值將根據市場波動而變動。

警告：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提出部分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買賣協議)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部分收購建議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項下可能出售事項的涵義

收購人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

於具約束力建議日期，華潤集團透過收購人及合貿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1.78%的股權。收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華潤集團為其聯繫人。因此，於具約束力建議日期，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訂立買賣協議，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倘買賣協議獲訂立，則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董事尚未就接納具約束力建議作出任何決定，但會於適當時再次舉行會議作出決定。UBS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以就具約束力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於適當時獲委任，以就具約束力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接納具約束力建議及訂立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部分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為華潤集團董事。魏斌先生及閻飈先生為收購人董事。此外，陳鷹先生為華潤集團的首席戰略官兼戰略管理部總監，而王彥先生為華潤集團的審計部副總監。鑒於彼等與收購人及／或華潤集團的關係，彼等非執行董事並未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削減股本及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ii)出售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訂立買賣協議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i)訂立買賣協議須經董事會批准及(ii)完成須待買賣協議內所載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及不一定會宣派特別股息。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本公司、收購人及華潤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華潤集團的旗艦附屬公司(華潤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1.78%權益)，致力於零售及消費品業務。本集團經營零售、啤酒、食品及飲品四大業務。於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擁有知名品牌組合，包括「華潤萬家CR Vanguard」、「蘇果Suguo」、「歡樂頌Fun Square」及「太平洋咖啡Pacific Coffee」，擁有全國超過4,600間店舖的龐大零售網絡。本集團的啤酒業務穩佔市場領先地位，「雪花Snow」為自二零零八年起世界銷量最高的單一啤酒品牌。食品業務主要買賣大米、果蔬、肉食、冷凍食品及現代農業產業。飲品業務擁有產品組合，包括中國銷量最高的純淨水品牌「怡寶C'estbon」及「麒麟Kirin」飲料產品。

收購人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華潤集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為於香港註冊並營運的業務多元化控股企業集團。其運營七個主要分部為：消費品(零售、啤酒、食品及飲料)、電力、地產、水泥、燃氣、醫藥及金融。華潤集團擁有約2,000個業務實體，共有450,000名員工。於中國註冊的中國華潤總公司是華潤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包括持有一類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及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股份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2,421,365,364股已發行股份組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百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值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具約束力建議」	指	華潤集團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具約束力建議(其隨附一份買賣協議文本)，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具約束力建議的主要條款」一節陳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美銀美林」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華潤集團及收購人的財務顧問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削減股本」	指	本公司削減股本以減少其資本及組成總額最低為港幣100億元的可分派儲備；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內所載日期，為部分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須為綜合文件寄出後21日；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綜合文件」	指	將由或代表收購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合資格股東發出(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覆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建議的詳情及部分收購建議的接納及轉讓表格，可於適當時作出修訂或補充；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就出售資產作出的建議出售；
「出售資產」	指	本公告「待出售資產」一節列示資產；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任何控股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執行董事轉授職能的人；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隨附的部分收購建議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部分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部分收購建議而言，為收購人、華潤集團及彼等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之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股份短暫停牌前的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華潤集團及收購人的財務顧問之一；
「收購建議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建議價」	指	每股港幣12.70元；
「收購人」	指	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前稱世揚投資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停車場」	指	位於九龍荔枝角華創中心及新界葵涌達利中心的若干停車位；

「部分收購建議」	指	美銀美林及摩根士丹利代表收購人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建議，以按收購建議價收購最多242,136,5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以及該收購建議的任何其後修訂或擴充；
「訂約方」	指	華潤集團或本公司，「訂約雙方」則指兩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作出部分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誠如「部分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
「承兌票據」	指	華潤集團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代價」一節陳述，其形式將由訂約雙方協定並會包括前述的大部分條款)以支付部分出售事項的代價；
「合資格股東」	指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外的股東；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一份有關買賣協議的文本隨附於具約束力建議內)並反映華潤集團與本公司自具約束力建議起所作的討論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特別股息」	指	總額約港幣27,846,000,000元每股港幣11.50元的特別股息，即出售事項的大部分所得款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所有展開非啤酒業務的公司，即：(i) Ondereel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 Best-Growth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i) Havensbroo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v) China Resources Enet Solution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 華潤創業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i) 華創(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ii) 華潤創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UBS」	指	UBS AG，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機構，並且是本公司就具約束力建議的財務顧問；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
喬世波

承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
喬世波

承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颺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潤集團、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華潤集團、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的董事為傅育寧博士、喬世波先生、陳朗先生、魏斌先生及閻颺先生。收購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華潤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的董事為傅育寧博士、喬世波先生、王印先生、陳朗先生、杜文民先生、王傳棟先生、安廣河先生及魏斌先生。華潤集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華潤集團、收購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